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6〕350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

湖南省公安厅，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安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



附表

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一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各级公安人口与 出入境管理机构	申办人	
(1)	居留许可证					
	A、有效期不满 1 年	每人	400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 1 人, 加收 400 元
	B、有效期 1 年 (含 1 年) 至 3 年以内	每人	800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 1 人, 加收 800 元
	C、有效期 3 年 (含 3 年) 至 5 年 (含 5 年)	每人	1000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 1 人, 加收 1000 元
	D、减少偕行人	每人次	200			
	E、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	200			
(2)	永久居留申请费	每人	1500			
(3)	永久居留证	每证	300			
	A、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 申请换发或补发证	每证	300			
	B、丢失、损坏换领证	每证	600			
(4)	出入境证	每证	100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5)	外国人旅行证	每证	50			
(6)	外国人停留证	每证	160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各级公安人口与 出入境管理机构	申办人	
(1)	护照					
	领取护照及丢失、损坏换领护 照	每本	120			
(2)	出入境通行证					
	A、一次有效	每证	15			
	B、多次有效	每证	80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A、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每证	60			
	B、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 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成人	每人	350			
	儿童	每人	230			
	C、前往港澳通行证	每证	40			
	D、非公务活动往来港澳签注 费					
	一次有效签注	每件	15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二次有效签注	每件	30			
	短期多次有效签注 (不超过一年)	每件	80			
	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两年以下 (含两年) 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	120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不含三年) 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	160			
	长期多次有效签注 (三年以上, 含三年)	每件	240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A、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每证	40			
	B、电子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五年有效)	每证	20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补办)	每证	200			
	C、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					
	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每件	20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每件	50			
	一年 (含) 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每件	100			
	一年 (含) 以上、五年 (含) 以下居留签注	每件	100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含签注)					
	A、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 (卡式)	每证	60			
	B、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每证	15			
	C、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通行证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每件	15			
	多次签注	每件	80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各级公安人口与 出入境管理机构	申办者	
(1)	居民户口簿	每证	8			首次免征, 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 页内芯及微机打印、人像扫描费, 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薄内芯每页 2 元。
(2)	户口迁移证	每证	5			首次免征, 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含微机打印。
(3)	户口准迁证	每证	5		办证者	首次免征, 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各级公安人口与 出入境管理机构	申领者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			首次免征, 到期补办时收取。农村五保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有困难的居民, 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在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证时免收。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2)	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每证	10			
(3)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每证	40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车主	号牌工本费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1)	反光号牌					
	A、汽车	每副	100			补发号牌每副 100 元
	B、摩托车	每副	35			补发号牌每副 35 元
	C、挂车	每副	50			补发号牌每副 50 元
	D、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	每副	40			补发号牌每副 40 元
(2)	临时号牌（纸质）	每证	5			有效期不超过 30 天，补发号牌 5 元/副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每证	10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车主	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补发证 10 元/证
(2)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每证	10		车主	补发证 10 元/证
(3)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驾驶证申领者	到期审验换发和补发证 10 元/证
二	外国人签证收费			各级公安出入境 管理机关	申办人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1	非对等国家					
(1)	零次签证	每件	160			
(2)	一次签证	每件	206			
(3)	二次签证	每件	313			
(4)	半年多次 (含半年) 签证	每件	413			
(5)	一年多次 (含以上) 签证	每件	619			
(6)	一次团体签证	每人每件	130			
(7)	二次团体签证	每人每件	170			
(8)	团体签证分离	每件	160			
(9)	增加、减少偕行人	每件	160			
2	对等国家					按照国家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三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含证书费)				申办人	
1	国籍申请手续费	每人	50			
2	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每人	200			
四	考试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 范围	备注
1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每人.次		市州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	申请保安员资格者	由省级公安部门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51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
2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1) 汽车 (A1、A2、A3、B1、B2、C1、C2、C3、M、N、P)	每人.次	510	科目三考试由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收取，其他由市、县公安交管部门收取	驾驶证申领者	一、具体收费标准为：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费每人每次 50 元。2.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费：汽车每人每次 200 元；残疾人专用汽车每人每次 150 元；三轮汽车、摩托车每人每次 60 元。3.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费：汽车每人每次 260 元；残疾人专用汽车每人每次 210 元；三轮汽车、摩托车每人每次 60 元。 二、轻型牵引挂车（C6）增驾考试是指已持有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或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许可考试，其考试科目为科目二和科目三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三、参加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科目考试，考试费按上述标准执行。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和重新考试免费，不得另行收费。
	(2) 三轮汽车 (C4)、摩托车 (D、E、F)	每人.次	170	市、县公安交管部门	驾驶证申领者	
	(3)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每人.次	410	科目三考试由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收取，其他由市、县公安交管部门收取	驾驶证申领者	
	(4) 轻型牵引挂车 (C6)	每人.次	200	市、县公安交管部门	驾驶证申领者	